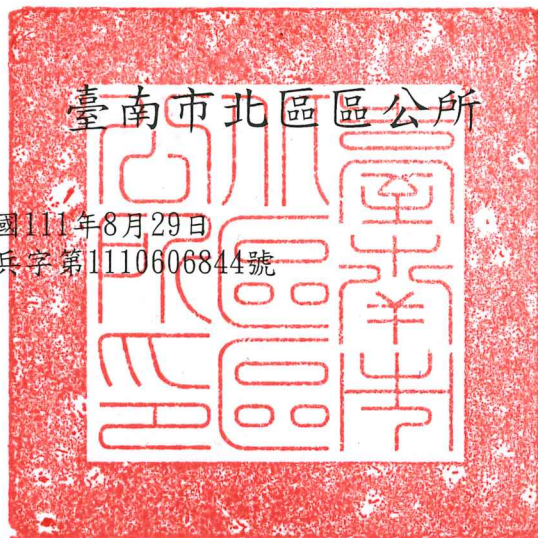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民兵字第11106068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卓明暉1員，111年8月24日南北民兵字第1110599734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8月24日南北民兵字第1110599734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卓明暉之送達為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李皇興